

## 社區住戶生活公約

- (1) 居住於本社區住戶，應將繳交資料或知會管理委員會或管理室。
- (2) 訪客一律經由管理室，並由值勤管理人員通知受訪住戶，取得受訪住戶同意後，按會客手續辦理登記。夜間十一時至次日凌晨七時，謝絕訪客。
- (3) 維護公共秩序及安寧，不得在本社區內有聚賭、吸毒、酗酒、吵鬧等行為。保持寧靜，不大聲叫囂、爭吵、戲耍，電視音響等之音量需控制，夜晚十時以後至清晨，請輕聲細語，以免干擾鄰居。
- (4) 不得自陽台或窗口灑水、投擲垃圾、菸蒂或其他雜物至樓下。
- (5) 本社區公共區域全面禁菸。於自家吸菸，請勿侵害到其他住戶的居住安寧權。本社區為集合式住宅，管道間相通，浴室通風系統亦非獨立，勿讓煙味侵入他人的居住環境。
- (6) 寵物進出社區時，請繫上狗鍊或懷抱住，避免驚嚇住戶，並制止吠叫擾鄰。進出社區時如寵物不小心便溺，須自行清理乾淨無味，維護公共衛生。  
※依《公寓大廈管理條例》第 16 條第 4 項規定：「住戶飼養動物，不得妨礙公共衛生、公共安寧及公共安全。但法令或規約另有禁止飼養之規定時，從其規定。」故飼養之寵物如有妨礙公共衛生、公共安寧及公共安全等，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依同條第 5 項規定，應予制止或依「規約」處理。如住戶仍拒不改善者，依《公寓大廈管理條例》第 47 條第 2 款之規定，如有違反第 16 條第 1 項或第 4 項規定者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處新台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，並得令其限期改善或履行義務；屆期不改善者，得連續處罰。
- (7) 本社區頂樓花園禁止從事烤肉、喧鬧以及影響住戶公共安寧、公共衛生、公共安全之任何活動與行為。為了社區安全進出頂樓曬衣請隨手關門。
- (8) 外送服務請住戶自行下樓至管理室領取，為避免出入複雜維護社區安全，敬請住戶配合。
- (9) 住戶使用公共會議室請維持場所的整潔乾淨，並勿任意移動設施如造成損害應照價賠償。
- (10) 搬運物品家俱進出本社區時應謹慎，切勿撞損牆壁、樓梯、電梯、門扉、天花板、燈飾及其他公用設施，如有損壞須迅速修復或照價賠償。
- (11) 本社區禁止加蓋任何形式之違章建築，室內裝潢整修，不得改變建築結構及外觀，並須遵守本社區"裝潢施工管理辦法"之有關規定。若要裝修房屋，請先到管理室向總幹事登記。重大裝修並應依管理規章規定登記管制。
- (12) 本社區住宅部份之外牆不得更動外觀，裝設冷氣請依社區管理規章之規定裝設。
- (13) 本社區之梯間、走道及所有公共區域與設施預留空地等處，均不得以任何方式佔用或堆積雜物、堆置物品，停放腳踏車，以維公眾權益，否則公告並視同廢棄物處理。
- (14) 管理室代為收發郵件包裹，不付代收代付款之職責。
- (15) 發現不明人士或盜竊入社區內或發生其他意外情況，應即刻通知管理室查詢報警，並協助作緊急處理，以發揮守望相助精神。

良好的社區居住環境 全賴大家共同維護